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王有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代位債務人王有忠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債務人王有忠應就被繼承人王詹秀英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變價分割並按王有忠與被告應繼分比例各1/2分配價金，以及由原告就王有忠所分得之價金，於新臺幣(下同)407萬4307元，及自民國9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2%計算之利息，暨自9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代為受領。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債務人王有忠繼承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值為準。查，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於114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38,900元，於114年1月20日起訴時之價額為5,405,933元【計算式： $(面積9.30m^2 + 129.67m^2) \times 38,900元/m^2 = 5,405,933元$ 】，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房屋於114年度課稅現值為332,500元，合計

01 為5,738,433元(計算式：5,405,933元+332,500元=5,738,433
02 元)，依原告主張王有忠應繼分比例為1/2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
03 額核定為2,869,217元(計算式：5,738,433元 \times 1/2 \div 2,869,217
04 元，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5,079元。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
06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5,079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7 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10 法 官 張桂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
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林彥丞

17

附表：王詹秀英之遺產			
編號	遺 產 項 目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30	1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9.67	1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號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 巷00號)	222.63	1分之1